**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**

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《办法》于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发布，共十九条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《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**经营活动**，**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**:

(一)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**指定的场所和时间**，**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**，或者**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**活动;

(二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**经营活动**。

【*笔记：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，两种——*

*1、县以上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：（1）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；（2）提供无须许可的便民劳务——如需许可，仍需持证经营*

*2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，无须许可或注册的经营活动*】

【*思考：经营、非经营，有何区别？——*[*网络参考*](https://wenda.so.com/q/1511936976211526)*：（1）经营性是指以盈利为目的，以商品或服务形式进入流通领域进行经营的活动，就是说为了利润而经营的，主要就是为了赚钱。（2）非经营性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项目，是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和使用功能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，包括社会公益事业项目（如教育项目、医疗卫生保健项目）、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治理项目、某些公用基础设施项目（如市政项目）等。】*

**第四条**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、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，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;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。

**第六条**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(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)予以查处。

**第七条**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，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【*笔记：1、未取得许可从事经营——由许可部门查处*

*2、未取得执照经营——由市监部门查处*

*3、未取得许可+未取得执照——由许可部门查处——NOT市监*】

**第八条**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(以下统称查处部门)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密切协同配合，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;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，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。

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、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，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，依法予以处理。对实名举报的，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**第十条**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，应当坚持**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**原则，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应当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。

**第十一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;

(二)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;

(三)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;

(四)查阅、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对**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可以予以查封**;对涉**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(商品)等物品，可以予以查封、扣押**。

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从事无证经营的，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十三条** 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**没有明确规定的**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**1万元以下的罚款**。

[*笔记：1、无证经营——有关部门依法处罚；*

*2、无照经营——市监部门依法处罚——法律、法规没有明确规定＝责令停止+没收违法所得+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*]

**第十四条**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，或者提供运输、保管、仓储等条件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[*笔记：明知无照经营而提供场所、运输、仓储等条件——由市监部门责令停止+没收违法所得+可5000元以下罚款*]

**第十五条**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，由查处部门**记入信用记录**，并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**公示**。

**第十六条**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十七条** 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[*重点内容：*

*1、什么是经营，什么是非经营？——是否以营利为目的*

*2、哪些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？——县以上政府指定时间和地点，销售农副产品或日常用品，或依靠个人技能提供无须许可的便民劳务*

*3、无证无照经营，由谁查处？如何处罚？——（1）无证，由许可部门依法处罚；（2）无照，由市监部门依法处罚，法无明确规定的，责停+没收违法所得+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；（3）无证+无照+由许可部门查处——NOT市监查处*

*4、无证无照经营，会影响信用吗？——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，并依示公示]*

*5、明知无证无照经营+提供场所、运输仓储等条件，有谁查处？如何处罚？——由市监查处＝责停+没收违法所得+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*

*6、无证无照经营，一律取缔吗？——查处与引导相结合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对愿继续经营的，督促引导办证办照*

*7、无证无照经营的场所、工具等，如何处理？——查封或扣押——NOT拍卖*]